

表件 1

法醫師 類科 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工作任務/關鍵目的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 從事傷之鑑別、屍體相驗解剖、藥物毒品之檢驗與鑑定、法醫生物鑑驗、死因鑑定等工作，提供司法偵查之參考，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p> <p>◎工作項目： 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別、外傷鑑定、遺體解剖、解剖病理之試驗，藥毒物身體殘留量鑑定結果研判、藥毒物血中濃度測定結果研判、藥毒物不良反應識別結果研判、藥毒物種類鑑定結果研判等項目之結果研判，以期找出明確的死因及推斷死亡方式。</p> <p>◎資格條件： 一、獨立學院以上，法醫學研究所畢業，或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且修習法醫學程或經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 二、專技高考法醫師考試及格。</p> <p>◎歸屬機關：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表件 5

法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從事傷之鑑別、屍體相驗解剖、藥物毒品之檢驗與鑑定、法醫生物鑑驗、死因鑑定等工作，提供司法偵查之參考，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	檢查身體	傷之鑑別
		檢體採取
	相驗屍體	死傷檢驗
		死亡方式研判
	解剖屍體	各種器官病理發現
		體液、內臟及骨髓檢體採樣
	鑑定死因	依據解剖發現，病理檢查、毒物及 DNA 檢驗報告與卷證相關資料，進行死因及死亡方式研判
	判讀毒物學報告	分析毒物種類
		分析致死劑量
		分析毒理機轉
	判讀血清學及 DNA 鑑定報告	人身鑑定
		親子鑑定
		大災難罹難者鑑定
	規劃法醫學相關研究	研擬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研究專題
		蒐集相關研究文獻
		與學術單位合作，整合及利用研究資源，提升法醫學水準
	執行法醫學相關研究	依研究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工作，產出實驗結果、數據，整理及統計分析
		撰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自評
		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大成果及突破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表件 7

法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確認意見： 從事解剖及相驗屍體之死因鑑定工作，解讀病理學、毒物學、血清學等相關專業報告，確認死者之死因方式，協助檢察官之後續案件偵辦，並從事法醫學相關研究工作。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確認意見： (1) 解剖器械 (2) 採樣工具 (3) 解讀病理學、毒物學及血清學相關資訊之專業設備 (4) 文獻蒐集、處理及分析軟體 (5) 統計分析軟體 (6) 文書處理軟體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確認意見： (1) 醫學 (2) 法醫學 (3) 解剖學 (4) 病理學 (5) 毒物學 (6) 生物學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p>確認意見：</p> <p>(1) 具合乎邏輯思考技能</p> <p>(2) 具溝通協調技能</p> <p>(3) 利用科學相關工具規劃、解決疑難案件之技能</p>
<p>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p>
<p>確認意見：</p> <p>(1) 能聆聽、瞭解並準確表達及獨立判斷之能力</p> <p>(2) 對死因及死亡方式之推演具敏感度</p> <p>(3) 撰寫死因鑑定報告書之能力</p>
<p>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p>
<p>確認意見：</p> <p>(1) 透過各種管道（如：工作會報、電子郵件）與上司、同仁及家屬等進行互動溝通</p> <p>(2) 與組織外部溝通時，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p>
<p>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p>
<p>確認意見：</p> <p>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包含室內及戶外，部分工作環境極具挑戰性。</p>
<p>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p>
<p>確認意見：</p> <p>(1) 教育：獨立學院以上，法醫學研究所畢業，或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且修習法醫學程或經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p> <p>(2) 資格：專技高考法醫師考試及格。</p>
<p>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註1</p>
<p>確認意見：</p>

- (1) 實用型：情緒穩定，有耐性
- (2) 研究型：善於觀察、思考、分析、推理
- (3) 社會型：關心他人感受，樂於傾聽及瞭解別人

10.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註2

確認意見：

- (1) 分析思考：採取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
- (2) 專注細節：對於細節關注，縝密完成工作任務
- (3) 可信度：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
- (4) 誠信正直：須守法、守信且誠實
- (5) 獨立自主：可獨立完成作業
- (6) 團隊合作：樂與他人共事，尊重他人專業且展現自然諧和之態度
- (7) 壓力調適：接受評論並沉著有效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

11.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確認意見：

從業者就部分業務可獨立完成作業，具創造力、責任感及自主性；另亦能與鑑識團隊合作，共同完成死因鑑定等工作任務，協助司法發現死因真相，為死者發聲。